

房地產
發展

收費公路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9
股息	11
權益披露	12
企業管治	17
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60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3,3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8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45.1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7.6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8.96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3,3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1,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65%。

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此乃本中期期度內其中一項已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無採用此新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下降27,000,000港元（攤佔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減少80,000,000港元，扣除攤佔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增加53,000,000港元之淨額）至33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5%。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溢利為3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1.86%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1,256,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路勁發行1,200,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港元）。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路勁之權益增加0.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0.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80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85%。

儘管房地產市場環境愈加複雜，但路勁在其團隊齊心協力的經營下，房地產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物業銷售繼續錄得佳績，分部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為人民幣16,116,000,000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14,691,000,000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人民幣1,42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路勁的物業交付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約人民幣6,200,000,000元，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16,1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加上本期度內交付組合較為高毛利項目，故路勁毛利率大幅上升至47%。房地產分部溢利也因此上升至9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倍。

業務回顧（續）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續）

為補充土地儲備，路勁房地產及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通過與有實力企業在內地共取得五幅地塊，主要用作住宅用地，發展面積合共為542,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合共約8,480,000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約為1,770,00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路勁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達到254,100架次及人民幣1,470,000,000元，兩者均較去年同期上升16%。本期度內，所有高速公路項目路費收入均錄得增長，其中多個項目收入更展現雙位數字升幅，令路勁上半年分佔基建合作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4%至3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路勁與CVC Capital Partners管理的基金（「CVC」）訂立協議，CVC將注資約2,000,000,000港元在路勁高速公路業務。於交易完成後，路勁與CVC將分佔路勁高速公路業務75%及25%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路勁繼續拓展產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娛樂及內容開發，以及房地產相關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項目（包括合營企業項目）銷售額約人民幣1,10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457,000,000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652,000,000元，分部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溢利為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6.33%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3,1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0,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85%。其中包括228,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00,000港元）來自建築及污水處理業務及3,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2,0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業務回顧（續）

建築及污水處理（續）

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採用新訂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同時並未重列二零一七年同期之財務資料。由於兩個期度之溢利按不同準則釐定，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直接比較。誠如利基於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所詳述，倘若未經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則本期度淨溢利將為9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溢利82,000,000港元增加11%。

於本報告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年報呈報之18,000,000,000港元降至14,400,000,000港元。正如預期，雖然土木工程部門的新投標明顯減少，但樓宇建築市場更趨穩健，其公私營界別均不乏新競投項目。自利基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以來，利基已取得四個合約（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工程），總合約價值達1,700,000,000港元。

樓宇部門方面，利基旗下首個設計及建造合營項目已完成地基工程並開展樓宇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而為私人發展商在深水埗興建兩幢28層高大樓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動工，進度良好，並在預算之內。近期取得的項目為在元朗凹頭興建9幢大樓及29間房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利基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持續錄得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之穩健溢利。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業務維持每日污水處理量42,000噸。德州的供暖業務則按計劃運作順暢。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3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00,000港元）及淨虧損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5,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的虧損對比去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土木工程業收縮及本港混凝土價格持續下跌。混凝土市場價格低迷導致其邊際利潤持續下降，致無法抵銷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加上營業額低企，混凝土價格下跌，本集團位於港島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因而業績由盈轉虧。

我們在瀝青業務推廣方面開展的工作獲客戶認可。由於本港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延誤，訂單的補充速度遠低於預期水平，同時營業額低企，瀝青業務所產生的邊際利潤無法抵銷瀝青廠房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

就混凝土業務而言，由於港島缺乏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我們位於港島的混凝土攪拌設施正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續）

就瀝青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增加訂單及業務推廣。營運團隊將與客戶緊密合作，旨在建立互信且長遠的業務關係。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管理層亦持續為混凝土及瀝青業務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由於土木工程業收縮及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延誤，建築材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前景依然十分嚴峻。

石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0港元）及淨虧損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8,000,000港元）。

石礦部門整體業績錄得的淨虧損數字與去年相若。儘管來自藍地石礦場的夾石設施的石料產量及銷售量已逐漸回升，但銷售藍地石礦場生產的石料仍錄得虧損。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石料銷售價格持續低企。銷售帶來的微薄邊際利潤不足以彌補藍地石礦場的巨額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幸而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貶值對國內成本產生正面影響，導致牛頭島業務由二零一七年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一八年的輕微淨溢利。

主要受環保因素影響，預計未來數年中國石礦場的數量將有所減少。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日後由中國向本港供應的石料或會減少，而石料價格可能會由低位回升。此外，管理層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旨在透過降低石料成本來增強石礦部門的競爭力及業務表現。

藍地石礦場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評估建築材料及石礦部門的市場狀況，並就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藍地石礦場的資產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石礦及建築材料分部），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旨在釐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否收回。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期乃以涵蓋藍地石礦場餘下合約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按10.41%的貼現率折現來計算現值。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石料、混凝土及瀝青的價格估計，預算毛利率及於餘下合約期間將予開採的石塊儲備有關。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法完全收回，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作出並確認減值58,000,000港元（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9,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4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藍地石礦場的減值虧損（續）

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市場現況，同時就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並會於必要時計提進一步撥備。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34.6%權益，而Grand China Fund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之39.9%權益。繼二零一六年出售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及二零一七年出售另外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後，美國公司I已於本報告日之前出售餘下五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預期所有出售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而來自銷售的現金分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分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Grand China Fund所攤佔溢利及收取現金分派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10%權益。GCOI Fund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GCOI Fund已投資十一個物業項目，分別位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矽谷、奧蘭多、達拉斯、奧斯汀及休斯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GCOI Fund之投資的重估盈餘3,000,000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本集團持有森尼韋爾項目的30%實質權益乃透過投資一間美國投資公司（「美國公司II」）向另一間美國公司（「項目公司」）注資，以在位於森尼韋爾之三幅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項目公司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而於餘下兩幅地塊上的314間排屋的開發工程正在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出售68間排屋，另外137間排屋亦已售出但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美國公司II之投資的重估盈餘2,000,000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獅貿間接持有Wisdom H6 LLC（「JV Fund I」）75%權益及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JV Fund II」）34.35%權益，兩間均為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獅貿向JV Fund I出資14,100,000美元，用作購買一座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獅貿向JV Fund II出資4,500,000美元，用作購買一座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該兩個住宅租賃物業之出租率分別約79%及9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所攤佔溢利及收取現金分派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

未來展望

石料及混凝土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未有實質改善。此外，由於大型基建項目延遲推出，市場對瀝青的需求大幅減少。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混凝土及瀝青行業的營運商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均面臨嚴峻挑戰。處於此艱難營商環境中，管理層在考慮整合混凝土攪拌設施的數目的同時，也會考慮其他方案。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表現符合預算，並預期部分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盈利貢獻及現金分成。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旗下物業基金的表現及於美國物業尋找新的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1,113,000,000港元增加至1,25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20	335
第二年內	384	39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8	296
超過五年	91	91
	1,253	1,113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a）	509	390
非流動負債（附註b）	744	723
	1,253	1,1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7%計息及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5%計息之債券。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6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000,000港元），其中為數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8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12,000,000港元），其中淨溢利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12,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期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10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8.9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3,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8.9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若干船舶，亦已抵押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8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港仙）予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3)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725,228 (附註1)	-	9.9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649,000 (附註1及4)	-	2.76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3)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3.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4. 此項股份包括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路勁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5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現任董事，該等認股權全數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13,868,000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8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名僱員），其中2,22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名）駐香港、6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駐中國及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5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Wai Ke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3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後當日。在該融資授出期間，(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高達273,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銀行融資」）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銀行融資最後之到期日為該銀行收到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43%之股權及於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392,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之花紅。
單偉彪	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6,674,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之花紅。
趙慧兒	趙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239,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
曾蔭培	曾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73,000港元調整至286,7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鄭志明	鄭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73,000港元調整至286,7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志明	黃博士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273,000港元調整至286,700港元、由每年113,600港元調整至119,300港元及由每年39,500港元調整至41,5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續）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溫兆裘	溫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分別由每年273,000港元調整至286,700港元、由每年113,600港元調整至119,300港元及由每年57,200港元調整至60,1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文宗	<p>黃先生獲委任為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p> <p>另一方面，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向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提交辭呈，辭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生效。</p> <p>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273,000港元調整至286,700港元、由每年128,600港元調整至137,900港元及由每年39,500港元調整至41,5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p>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22頁至第5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3	3,380,544	2,920,944
銷售成本		(2,903,529)	(2,626,428)
毛利		477,015	294,516
其他收入	5	31,518	33,797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1,359	12,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499)	(38,851)
行政費用		(208,591)	(206,176)
財務成本	7	(37,340)	(32,46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6,331	140,285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291	2,7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5,033)	(18,490)
除稅前溢利	9	511,051	187,480
所得稅費用	10	(52,547)	(15,184)
本期度溢利		458,504	172,296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8,376	135,297
非控股權益		100,128	36,999
		458,504	172,29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45.19	17.06
— 攤薄		45.17	17.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458,504	172,296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3)	4,539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45,239)	50,682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47,152)	55,22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411,352	227,517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2,095	188,421
非控股權益	99,257	39,096
	411,352	227,5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434,119	544,633
無形資產		414,839	510,864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6,603,103	6,556,9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7,569	229,1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63,112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119,791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41,262	42,90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19	1,619
		7,872,140	7,979,048
流動資產			
存貨		87,081	56,88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3,4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52,630	1,924,917
合約資產	17	1,532,57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68	14,168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38,283	134,934
可收回稅項		15,381	11,9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	46,507	46,39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9	8,0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7	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2,359	1,305,972
		3,923,499	3,748,69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0,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2,061,325	2,284,541
合約負債		528,33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177	16,84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36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58,593	61,7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80,843	61,301
銀行貸款	22	509,426	389,721
		3,261,296	3,228,669
流動資產淨額		662,203	520,0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34,343	8,499,0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297,281	335,294
修復成本撥備		27,162	29,980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	15,070	17,2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94	3,701
銀行貸款	22	524,300	504,350
債券		219,607	219,350
		1,092,064	1,115,671
資產淨額		7,442,279	7,383,4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25,157	6,98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4,469	7,062,729
非控股權益		337,810	320,677
總權益		7,442,279	7,383,4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369,785	(29,530)	2,319	(7,926)	4,806,453	5,952,319	264,794	6,217,113
本期度溢利	-	-	-	-	-	-	135,297	135,297	36,999	172,296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3,124	-	-	-	-	53,124	2,097	55,22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53,124	-	-	-	135,297	188,421	39,096	227,517
小計	79,312	731,906	422,909	(29,530)	2,319	(7,926)	4,941,750	6,140,740	303,890	6,444,63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13,869)	(13,86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778)	-	(1,778)	(16,611)	(18,389)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130,865)	(130,865)	-	(130,8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422,909	(29,530)	2,319	(9,704)	4,810,885	6,008,097	273,410	6,281,5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9,312	731,906	730,515	(29,530)	2,319	(9,704)	5,557,911	7,062,729	320,677	7,383,406
調整(附註2)	-	-	-	-	-	-	(92,174)	(92,174)	(60,233)	(152,4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9,312	731,906	730,515	(29,530)	2,319	(9,704)	5,465,737	6,970,555	260,444	7,230,999
本期度溢利	-	-	-	-	-	-	358,376	358,376	100,128	458,504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	-	-	(46,281)	-	-	-	-	(46,281)	(871)	(47,152)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46,281)	-	-	-	358,376	312,095	99,257	411,352
小計	79,312	731,906	684,234	(29,530)	2,319	(9,704)	5,824,113	7,282,650	359,701	7,642,351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16,270)	(16,27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272	-	272	(5,621)	(5,349)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178,453)	(178,453)	-	(178,4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684,234	(29,530)	2,319	(9,432)	5,645,660	7,104,469	337,810	7,442,279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023	96,16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02	955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2,341	1,80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45,061	191,412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4,8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3,865	1,29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57)	(144,88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817)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歸還	-	56,250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22,239)	(7,612)
向合營企業提供現金貢獻	(50)	(13,547)
購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39,060)	-
獲償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463
已付認購股份之可退還按金	-	(88,890)
給予聯營公司墊款	(641)	(510)
給予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墊款	(3,349)	(27,35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758	69,59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690)	(16,134)
已付股息	(178,453)	(130,86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5,349)	(18,389)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16,270)	(13,869)
獲(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229	(113)
獲合營企業墊款	94	-
償還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墊款	(3,117)	(5,915)
新增銀行貸款	283,939	105,222
償還銀行貸款	(144,284)	(78,887)
發行債券之淨額	-	12,25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5,901)	(146,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327,880	19,0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5,972	986,45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493)	2,6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2,359	1,008,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2,359	1,008,559
銀行透支	-	(430)
	1,632,359	1,008,1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變動的政策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制訂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制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根據個別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下述為產生之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度內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之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建築合約；
- 污水處理廠房之營運；
- 銷售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瀝青；及
- 銷售石礦產品。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採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採用當日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確認收入步驟之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物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待時間過去該代價會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產量法

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入，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物或服務之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簡易處理方法。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本集團能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之資源，以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將來之履約責任；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建築合約收入按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工程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能產生或增加資源作隨後用於完成履約責任之初期產生之成本會確認為合約成本，並將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而已完成履約責任之相關合約成本會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污水處理廠房之營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銷售建築材料及銷售石礦產品收入於客戶取得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之控制權及本集團已擁有收取付款權利及可以收取該代價時確認。

以下列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a)	(153,8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調整	(e)	(23,710)
稅務影響	(a)	16,465
		(161,124)
非控股權益	(a) & (e)	60,233
		(100,8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 (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編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e)	6,556,960	-	(23,710)	6,533,250
流動資產					
存貨	(a)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53,443	(38,064)	(215,37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 (c)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b) & (c)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d)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2,284,541	-	(61,500)	2,223,041
合約負債	(d)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a)	61,301	-	(16,465)	44,836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 (e)	5,557,911	-	(100,891)	5,457,020
非控股權益	(a) & (e)	320,677	-	(60,233)	260,444

* 此欄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前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附註：

- (a) 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以估算截至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之已完成之履約責任。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中之遞延物料38,064,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成階段（參照至當日已完成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之估計總收入計算）計入損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完成履約責任之相關成本會在產生時計入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已產生但於損益中遞延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215,379,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尚未產生但於損益中加速確認並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建築成本61,500,000港元，會於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撥回。相關稅務影響16,465,000港元於稅項負債中確認，並計入於保留溢利調整中。
- (b) 於初步採用當日，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未發單收入887,735,000港元附有須待客戶對本集團完成之建築工程表示滿意之條件及尚待客戶批核證明有關工程，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初步採用當日，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454,921,000港元附有須於合約規定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品質表示滿意之條件，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之410,053,000港元，指本集團需轉移予客戶與資產相關之服務之責任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 (e)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淨影響，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減少23,710,000港元，並於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以下列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e)	6,603,103	-	76,320	6,679,423
流動資產					
存貨	(a)	87,081	(32,276)	-	54,80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	32,276	1,084	33,3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 (c)	452,630	1,532,574	-	1,985,204
合約資產	(b) & (c)	1,532,574	(1,532,574)	-	-
可收回稅項	(a)	15,381	-	797	16,17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d)	-	528,337	-	528,3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2,061,325	-	7,140	2,068,465
合約負債	(d)	528,337	(528,337)	-	-
稅項負債	(a)	80,843	-	(640)	80,203
股本及儲備					
匯兌儲備	(e)	684,234	-	(440)	683,794
保留溢利	(a) & (e)	5,645,660	-	74,158	5,719,818
非控股權益	(a) & (e)	337,810	-	(2,017)	335,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3,380,544	-	3,380,544
銷售成本	(a)	(2,903,529)	(159,935)	(3,063,464)
毛利	(a)	477,015	(159,935)	317,08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e)	336,331	53,050	389,381
除稅前溢利	(a) & (e)	511,051	(106,885)	404,166
所得稅費用	(a)	(52,547)	17,902	(34,64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8,376	(26,733)	331,643
非控股權益		100,128	(62,250)	37,878
	(a) & (e)	458,504	(88,983)	369,52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2,095	(27,173)	284,922
非控股權益		99,257	(62,250)	37,007
	(a) & (e)	411,352	(89,423)	321,92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物料32,276,000港元應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存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產生之實際建築成本與基於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計量之金額（參照至當日已完成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之估計總收入）之差額，已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建築成本累計差額為6,056,000港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該差額中的1,084,000港元會確認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7,140,000港元會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中確認之建築成本累計差額而言，153,879,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及159,935,000港元已於本期度之銷售成本中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累計稅務影響為1,437,000港元，其中16,465,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撥回及17,902,000港元計入本期度之所得稅費用中。
- (b)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發單之收入1,036,092,000港元乃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保留金496,482,000港元乃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需轉移貨物及建築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之代價528,337,000港元乃確認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e)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淨影響，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累計減少76,320,000港元，其中，23,710,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53,050,000港元已計入本期度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440,000港元已於本期度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中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當日）尚未被解除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解除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除財務資產於初步採用/初步確認當日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的財務資產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改變及影響於附註2.2.2中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該部分。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單獨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或一併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不需過量的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並非這情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否則當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財務工具之賬面值以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及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不需過量的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並認為評估結果及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就未引致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並按財務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經修訂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按餘下期限攤銷。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修訂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列表說明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要求之 按公平值計量 並作為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3,112	—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之財務資產	(a)	(63,112)	63,112
重新計量			
由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a)	—	8,71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1,829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63,112,000港元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淨額8,71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保留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6,960	(23,710)	–	6,533,2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112	–	(63,112)	–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	71,829	71,829
其他無調整項目	1,358,976	–	–	1,358,976
	7,979,048	(23,710)	8,717	7,964,055
流動資產				
存貨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253,44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	1,342,656	–	1,342,656
其他無調整項目	1,513,452	–	–	1,513,452
	3,748,698	(215,379)	–	3,533,31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4,541	(61,500)	–	2,223,041
合約負債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61,301	(16,465)	–	44,836
其他無調整項目	472,774	–	–	472,774
	3,228,669	(77,965)	–	3,150,704
流動資產淨額	520,029	(137,414)	–	382,6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99,077	(161,124)	8,717	8,346,6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無調整項目	1,115,671	–	–	1,115,671
資產淨額	7,383,406	(161,124)	8,717	7,230,999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5,557,911	(100,891)	8,717	5,465,737
非控股權益	320,677	(60,233)	–	260,444
其他無調整項目	1,504,818	–	–	1,504,818
總權益	7,383,406	(161,124)	8,717	7,230,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貨物及服務收入

收入之分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同	3,085,095
營運污水處理廠房	11,200
銷售建築材料	255,902
銷售石礦產品	28,347
	3,380,544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284,249
隨時間	3,096,295
	3,380,544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及污水處理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房之營運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3,129,087	(32,792)	3,096,295	129,611
建築材料	313,963	(58,061)	255,902	(31,371)
石礦	84,916	(56,569)	28,347	(8,326)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336,262
總計	3,527,966	(147,422)	3,380,544	426,1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2,730,358	(25,411)	2,704,947	42,944
建築材料	269,008	(72,379)	196,629	(15,452)
石礦	88,774	(69,406)	19,368	(7,61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115,959
總計	3,088,140	(167,196)	2,920,944	135,837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426,176	135,83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4,270	15,97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8,645	(76)
行政費用	(18,619)	(10,935)
財務成本	(15,636)	(10,93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04	23,92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5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519)	(18,491)
所得稅費用	(4)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358,376	135,297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374	4,968
銀行存款利息	3,151	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59	1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541	552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	339
營運費收入	13,857	12,312
中國增值稅退款	951	865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315	1,315
呆賬撥備之回撥	–	1,972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902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16	10,35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341	1,807
	11,359	12,161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8,177	11,621
債券之利息	7,018	6,863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10,717	12,633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1,129	1,0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99	284
	37,340	32,46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附註a)	6,197	5,11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b)	(6,837)	(23,6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486	1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c)	(48,666)	-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c)	(9,213)	-
	(55,033)	(18,4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 (a)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購入1,256,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20,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12,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1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0%），並錄得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6,1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1,000港元）。
- (b) 於本期度內，路勁發行1,200,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1%）。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7.1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6,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2,000港元）。
- (c) 因建築材料和石礦產品市場內之需求下降及價格競爭，本集團之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均錄得分部虧損。就香港一個石礦場之減值評估而言，該石礦場的資產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混凝土、瀝青及石礦部門）。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以涵蓋該石礦場餘下合約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期為基準，並按10.41%的貼現率來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混凝土、瀝青及石料的價格及預算毛利率，以及將會開採的石塊儲備量。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小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8,666,000港元及9,213,000港元已被確認。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46,941	37,671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46,222)	(36,969)
	719	7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5,680	42,87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及已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內之款項	-	(2,083)
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3,735)	(3,681)
	111,945	37,112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578,090	160,194
存貨撇減	-	3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度稅項		
香港	52,482	14,9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
	52,482	14,9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2	(20)
中國	13	230
	65	210
	52,547	15,1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22.5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16.5港仙)	178,453	130,865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港仙)，合共60,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39,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358,376	135,297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137)	(1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358,239	135,1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14,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886,000港元）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139,787,000港元之若干船舶，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附註a)	1,791,107	1,770,668
非上市	60,154	53,954
	1,851,261	1,824,622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736,772	4,715,092
	6,588,033	6,539,714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03,103	6,556,96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附註b)	(15,070)	(17,246)
	6,588,033	6,539,71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281,346	4,189,522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 (於香港上市) 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 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該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附註a)	76,870	-
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附註b)	42,921	-
	119,791	-

附註：

- (a) 該等投資指於開曼群島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 (b)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60,000港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私營實體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0,660	385,066
未發單之收入(附註)	-	887,735
應收票據款項	15,214	2,130
應收保留金(附註)	-	454,921
其他應收賬款	64,385	105,0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371	89,971
	452,630	1,924,917

附註：未發單之收入及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及根據到期日期所呈列的應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222,232	363,9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9,365	3,953
超過九十日	19,063	17,162
	250,660	385,066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	129,691
一年後到期	-	325,230
	-	454,92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21,6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97,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就貿易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度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發單之收入(附註a)	1,036,092	-
應收保留金(附註b)	496,482	-
	1,532,574	-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保留金中包括36,1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度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6,507	46,39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被分類為級別一（如附註23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的資金。

本集團將此等客戶資金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相應的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87,874	290,9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514	15,780
超過九十日	38,458	40,588
	244,846	347,308
應付保留金	345,808	365,023
應計項目成本	1,264,990	1,376,388
開採權應付款項	74,984	72,9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697	122,862
	2,061,325	2,284,541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25,191	124,257
一年後到期	220,617	240,766
	345,808	365,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20,751	334,860
第二年內	307,525	391,46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5,450	167,750
總計	1,033,726	894,07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509,426)	(389,72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524,300	504,350
有抵押	347,000	265,154
無抵押	686,726	628,917
	1,033,726	894,0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88,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6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船舶及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架構之級別（級別一至三）的資料。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指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指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指估值方法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所進行之計量。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大之非可觀察輸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非上市股本投資 (已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76,870	71,829	級別三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來自於該等被投資方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介乎15.69%至17.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25%至16.35%）。
2) 非上市債務投資 (已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42,921	不適用	級別三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來自於該被投資方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23.42%。 波動率為44.68%。
3)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已計入持作買賣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507	46,391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480	2,634

25.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865,322	720,694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入	75,844	-
購買原材料	591	1,528
運輸費用	1,027	1,865
利息收入	159	133
服務收入	60	60
合營運作		
銷售建築材料	49,177	35,351
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136,488	146,465
項目管理費收入	7,476	5,63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40,170	27,093
僱用後福利	1,678	1,635
	41,848	28,728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鄭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新韓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